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2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洪漢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8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即支付命令之聲請前一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9,79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796	93/2/5	113/11/10	(20+280/366)	11.97%		248,050.32
	小計								248,050.32
合計			347,846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韻宇